

#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苗寨镇

##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 说 明

苗寨镇地处长垣市东北部的黄河滩区，黄河和天然文岩渠是其东西双向的天然屏障。南与芦岗为邻，北与武丘交界，西与方里、孟岗、赵堤接壤，东与山东东明隔黄河相望。全镇 30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6.2 万人，总面积 54 平方公里。辖区内以防腐和农业为支柱产业，有“中国防腐在长垣，长垣防腐在苗寨”的美誉，农业种植以小麦和玉米为主，是传统的农业型乡镇，先后获得“河南省农业产业强镇”“新乡市文明乡镇”“新乡市‘四无’乡镇”等荣誉称号。

苗寨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19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安全稳定、民族宗教、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7 个类别 88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精神文明建设、民族宗教、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12 个类别 71 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1 )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1 )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6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9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乡级党代会制度和党代表任期制要求，做好党代表的推选、联络和服务工作。
4	负责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级党组织，培树安寨、文寨等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示范点，培育特色鲜明、亮点突出的党建品牌。
5	做好辖区内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6	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选优配强班子成员，做好“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落实村“两委”和离任村干部待遇。
7	持续规范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运行和使用管理，提升综合使用效能。
8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抓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管理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政策宣传，做好人才引进、联络和服务工作，培育乡土人才。

序号	事项名称
12	建立离退休干部联络机制，落实关怀制度，做好教育引导、服务保障等工作。
1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	履行纪检监察监督责任，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15	落实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负责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结果运用。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
17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教育引导群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8	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
21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实施好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等阵地建设，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和联络、履职的服务保障工作。
23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提案办理工作，保障政协委员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24	落实党管武装政治责任，做好兵役登记、民兵整组、国防教育动员等工作，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困难职工帮扶救助等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和推优入党工作，鼓励青少年参与社会活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7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妇女发展、家庭建设、巾帼志愿服务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开展科普宣传主题活动，推动科学技术普及，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b>二、经济发展（16项）</b>	
30	落实城乡融合发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制定并实施辖区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
31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制定辖区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结合主导产业、资源优势编制招商路线，招引优质项目。
32	推动闲置厂房、空闲院落等低效用地腾退盘活，做好建设用地的管理利用。
33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重点项目谋划储备、服务协调工作，推动重点项目开工落地。
34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35	加强科技政策宣传，做好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保障工作，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36	培育规模市场主体，做好“四上”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培育、入库工作。
37	建立在外人才联络机制，开展苗寨“双回归工程”，做好企业回归、经济能人回归，支持企业技能人才的引进和培育。
38	负责银企、政企对接，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做好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9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40	加强经济运行数据监测，负责经济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和运用。
41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及专项调查工作。
42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3	负责镇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44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5	加强诚信建设，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开展信用建设各类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b>三、民生服务（19项）</b>	
46	开展人口和生育政策宣传，负责辖区人口监测和生育服务登记工作，做好奖励扶助申请受理和审核上报。
4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宣传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49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受理、信息查询等工作。
51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维护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序号	事项名称
52	做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建立、动态管理，负责高龄津贴等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
53	推进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开展老人人文娱活动和养老服务工作。
5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和关爱工作，负责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定期入户走访，做好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保障工作。
5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困难群体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动态管理工作。
56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7	对发生突发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造成生活困境的群众进行摸底、上报，做好临时救助。
58	指导村加强和规范“一约五会”建设，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推进移风易俗。
59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等工作。
60	负责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村级便民服务场所建设，推进“帮办代办”“有诉即办”和“一网通办”服务。
61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做好退役军人业务办理、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先进典型宣传等工作。
62	履行拥军优属职责，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抚帮扶政策宣传、落实。
6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以及残疾人证的发放工作。
64	加强红十字知识宣传，开展慈善募捐、无偿献血等慈善公益活动，推进乡村慈善公益事业发展。
<b>四、平安法治（16项）</b>	
65	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和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66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7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8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权限依法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9	开展重大决策稳定性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7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1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72	暂不公布。
73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打击传销、防范电信诈骗和非法金融等宣传教育工作。
74	做好禁毒宣传和禁种铲毒工作，指导村开展毒品原植物的踏查铲除工作。
75	深化“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民调队伍”机制，加强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健全群防群治体系。
76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乡、村两级应急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7	加强辖区消防知识宣传、隐患巡查排查，组织开展消防演练，督促各类主体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78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定有针对性的滩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应急演练、迁安救护工作。
79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警示教育，对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b>五、乡村振兴（15项）</b>	
81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
82	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
83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84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指导和助农抢收工作，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5	指导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支持、培育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6	加强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规范集体经济合同，定期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
87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加强对种粮大户、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服务和指导，打造“企业+村集体+合作社+农户”联动模式，推进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实现多方增收。
88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89	组织开展辖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90	负责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申报、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91	落实防返贫致贫措施，开展帮扶救助和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92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93	加强新技术、新品种农作物种植的宣传、指导及推广工作，推进惠农补贴政策的宣传、落地，促进粮食稳产高产，确保粮食安全。
94	负责黄河滩区搬迁后群众管理。
95	做好发展黄河流域生态农业、乡村旅游等绿色产业工作。
<b>六、生态环保（4项）</b>	
96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97	落实“河长制”，按权限做好辖区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8	落实“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做好辖区植树造林工作。
99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日常巡查工作，指导秸秆综合利用。
<b>七、城乡建设（5项）</b>	
100	负责辖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评审、实施、调整等工作。
101	负责实施苗寨镇“一区两带三园”发展规划。
102	加强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做好“四通三化一规范”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建设以及工程服务保障等工作。
103	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做好乡村两级道路的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104	负责镇容镇貌、公共绿地、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工作，引导居民规范停车、商户规范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b>八、文化和旅游（5项）</b>	
105	做好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按权限做好文物巡查、问题线索上报，做好辖区内三皇庙、乾隆游记碑等文物的保护工作。
106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挖掘、申报，做好长垣手工花馍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推广工作。
107	做好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挖掘沿天然文岩渠村庄的宋氏先茔和祭城文化等非物质文化资源，擦亮文化品牌。
108	依托前宋庄村、后宋庄村、文寨、张寨、林寨沿天然文岩渠区位优势，推进乡村旅游开发工作。
109	做好辖区综合文化服务站等文体设施建设、管护，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群众业余生活。
<b>九、综合政务（10项）</b>	
110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11	落实机要保密制度，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2	负责机关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和印章管理等工作。
113	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114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15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16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做好固定资产管理、公共机构节能、会务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7	负责机关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18	指导村级地方志、年鉴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上报。
119	按权限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平台交办事项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等工作。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	市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li><li>2.指导、督促镇、村做好镇志、村志编纂工作；</li><li>3.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li><li>4.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料。</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li><li>2.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年鉴资料；</li><li>3.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li></ol>
<b>二、经济发展（2项）</b>				
2	税收征收管理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长垣市税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开展税收征收宣传；</li><li>2.依法进行税收征管。</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配合开展税收征收宣传；</li><li>2.协调做好税收管理工作；</li><li>3.协助税务机关依照法定税率计算税额，依法征收税款；</li><li>4.支持、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li></ol>
3	“四上”企业入库等名录库的建立、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市统计局	负责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做好维护和动态管理工作。	配合上级政府统计部门，根据调查单位搬迁、新增、注销等情况，及时更新和维护基本单位名录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三、民生服务（7项）</b>				
4	零工市场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零工市场的信息收集、发布。	收集和发布用工需求和求职需求等信息，及时录入就业大数据平台。
5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2.负责做好行政区域界桩的维护和修复工作； 3.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配合做好界线联合检查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纠纷； 2.配合做好辖区内界桩或其他标志物日常管护，及时清理障碍物； 3.做好村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
6	农村公益性公墓审批工作	市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审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申请。	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的规划选址、申请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市民政局	<p>1.对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p> <p>2.对流浪乞讨人员中患重大疾病的,及时送医;</p> <p>3.帮助流浪乞讨人员与亲属联系;</p> <p>4.可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返乡,无法核实确认信息的,护送至救助站。</p>	<p>1.监控管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等边缘性流浪群体;</p> <p>2.对辖区内发现的“三无”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劝导、引导其到临时救助站或提供必要的临时救助;</p> <p>3.配合核实辖区流浪乞讨人员身份信息;</p> <p>4.做好辖区被救助人员返乡接收安置工作。</p>
8	残疾人帮扶和康复	市残疾人联合会	<p>1.确定符合条件的改造对象;</p> <p>2.根据改造对象的残疾程度和家庭情况,确定改造内容(地面平整及坡化、低位灶台、浴凳及改善残疾人家居卫生条件的其他设施等)并提供资助;</p> <p>3.对符合条件的持证残疾人进行辅助器具适配;</p> <p>4.依据残疾人精准康复管理系统,为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提供精准康复服务;</p> <p>5.对符合条件且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开展就业培训。</p>	<p>1.做好残疾人家庭情况摸底;</p> <p>2.及时上报改造申请;</p> <p>3.做好对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登记上报工作;</p> <p>4.将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录入精准康复管理系统,并对已签约家庭医生的残疾人开展回访工作;</p> <p>5.动员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发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li> <li>据实核算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金额并报政府审定批准后，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li> <li>待补贴资金足额拨付到位及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及时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li> </ol>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p>负责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p>	<p>1.对补贴对象参加养老保险情况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初审，按程序进行上报；</p> <p>2.上报补贴对象人员名单。</p>
10	校外托管场所监管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公安局	<p>市教育体育局：</p> <p>定期组织中小学校对周边校外托管场所在位置和经营情况开展调查摸底。</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校外托管场所的设立登记注册工作；</li> <li>负责校外托管场所的餐饮服务许可审批及监督检查工作。</li> </ol>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对安置就业人员符合规定的校外托管场所给予政策支持。</p> <p>市公安局：</p> <p>负责校外托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抽查及治安管理。</p>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校外托管场所的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四、平安法治（5项）</b>				
11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市教育体育局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导学校做好常态化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工作；</li> <li>2.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和安全保卫工作；</li> <li>3.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li> <li>4.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li> </ol> <p>市委政法委员会：</p> <p>指导协调全市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市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li> <li>2.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落实校园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li> <li>3.严厉打击侵扰校园秩序及侵犯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li> <li>4.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li> </ol> <p>市司法局：</p> <p>加强校园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参与调解涉校矛盾纠纷。</p> <p>市城市管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商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学校食堂使用燃气的监督管理；</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依法规范中小学、幼儿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及时查处违规经营的书刊店、网吧及KTV等娱乐场所。</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校园周边销售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监管。</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和监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做好火灾预防和消防救援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li> <li>2.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li> <li>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教育体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河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民政局 共青团长垣市委员会 市妇女联合会	<p>市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工作职责，统筹协调防溺亡工作。</p> <p>市教育体育局: 负责开展学生防溺亡安全教育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民警开展防溺亡宣传和巡逻工作，以及维护重点水域车辆停放秩序。</p> <p>市水利局: 负责所辖水利工程日常管理，强化巡查防控。</p> <p>市河务局: 负责沿黄水域和浅滩的日常管理，加强浮桥等重点地段警示标识。</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加强渡船、浮桥的安全管理。</p> <p>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游园（公园）水域“四个一”落实情况（警示牌、救生圈、救生杆、救生绳）。</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灌溉机井安全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排查在建房屋及施工现场的水坑、水池等隐患。</p>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加强应急值守和上报工作。</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加强景点水域管理，确保景区防溺亡设施完善。</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建筑单位和企业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p> <p>市民政局: 负责抓好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监护工作。</p> <p>共青团长垣市委员会: 负责利用“班、团、队”活动宣传防溺亡安全知识。</p> <p>市妇女联合会: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健康活动，强化未成年人及监护人安全防范意识。</p>	1.建立健全辖区河道、坑塘等水域安全管理制度； 2.做好防溺水宣传和安全教育； 3.在未成年人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安排专人或组织志愿者、村干部进行巡查和劝阻，切实加强易溺水地段河道、坑塘的安全警示教育，对无主水域设立防溺水警示标牌和设置必要的防护、救生设施； 4.督促村加强与学校沟通衔接，落实好安全工作职责，尤其是暑期、节假日放假学生因脱离学校教育、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监管等特殊情形，落实好有效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涉法涉诉信访处理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员会:</p> <p>1.负责对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统筹协调，建立联动化解机制；</p> <p>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p> <p>3.开展涉法涉诉信访积案集中治理工作。</p> <p>市公安局:</p> <p>对违法信访行为依法进行处置。</p>	<p>1.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p> <p>2.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p> <p>3.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p>
14	对境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市公安局	<p>1.统筹做好全市涉诈重点人员的摸排管控工作，定期做好信息更新；</p> <p>2.牵头做好对存在出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风险人员和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的拦截劝阻、教育劝返和专案打击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辖区涉诈重点人员的摸排走访、线索上报和日常管控工作；</p> <p>2.配合做好辖区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及亲属的入户调查、政策感召和亲情动员等工作。</p>
15	铁路护路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p>市委政法委员会:</p> <p>组织开展铁路护路宣传、铁路沿线矛盾纠纷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等工作，协调政法单位打击偷盗、破坏铁路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市交通运输局:</p> <p>牵头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日常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局:</p> <p>配合交通运输局和属地做好建成区内铁路沿线周边主次干道环境治理、市容秩序维护等工作。</p>	<p>1.配合做好辖区铁路护路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p> <p>2.协助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p> <p>3.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五、乡村振兴（10项）</b>				
1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网络的管理。	1.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宣传工作; 2.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员、组织等工作。
17	农药使用管理及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药使用规范，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监督执行情况； 2.组织开展安全用药培训，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技术方案； 3.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补贴政策，保障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活动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安全用药宣传，指导农户规范投放，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参与率； 2.巡查农药使用情况，统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做好暂存转运工作。
18	畜牧行业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1.制定畜牧行业气象防御工作方案； 2.指导全市畜牧行业预防气象灾害安全生产工作； 3.对可能出现的灾害、危险发出预警； 4.提供极端天气后畜牧业复工复产的技术支持。	1.做好气象灾害预警宣传； 2.指导畜牧户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相关工作； 3.配合做好畜牧行业极端天气后的灾情统计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  2.出现疫情时，依法采取控制措施；  3.牵头做好死亡畜禽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4.负责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5.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财政补助政策，协调有关部门优先保障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用地。</p>	<p>1.做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宣传工作；  2.督促辖区内养殖场（户）对病死畜禽做好无害化处理；  3.对在辖区公共场所和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做好收集、处理并溯源；  4.对在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及时上报。</p>
20	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4.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2.发现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做好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农村供水工作	市水利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市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li> <li>做好供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确保水质和水量达标；</li> <li>与其他相关部门协调合作，确保供水的稳定性和安全性。</li> </ol>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定期组织有关检测机构对农村饮用水供水水源、出厂水和末梢水的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公布结果。</p>	<p>1.加强水源保护和节约用水宣传；</p> <p>2.配合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p> <p>3.配合做好辖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p>
22	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li> <li>负责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li> <li>做好农业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和服务调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夏秋两季收割机调度工作，及时上报农作物收割进度；</li> <li>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li> <li>配合做好农业机械化技术示范和技能培训。</li> </ol>
2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县级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li> <li>负责小额信贷到期利息补贴；</li> <li>负责逾期小额信贷的处置。</li> </ol> <p>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组织协调工作；</li> <li>协助金融机构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li> <li>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及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机构，并动态调整脱贫户和监测对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政策宣传；</li> <li>收集、整理、上报脱贫农户信用信息及相关贷款申请材料；</li> <li>做好风险防范，配合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贷后管理和不良小额贷款清收。</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农业保险参保理赔工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	<p>市财政局： 负责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制定完善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优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强预算资金监督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保险的引导和推动作用。</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防灾减损工作，提供农业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做好承保数据确认、理赔查勘定损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1.负责配合建立森林保险承保机构考核评价制度；            2.协助森林保险承保、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3.指导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工作，对受灾植被的灾后恢复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1.加强对种植业、养殖业、林业保险及其他特色险种的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2.对保险机构承保的申请财政补贴的农业保险保单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3.在辖区内参加农业保险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生产标的受损时，协调督促保险机构对受损情况进行查勘、定损并及时理赔到户。</p>
25	高标准农田设计、规划、建设质量监督	市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            2.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进行日常监管。</p>	<p>1.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项目选址、实地勘察和民意调查工作；            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工作。</p>
<b>六、社会管理（1项）</b>				
26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公安局	<p>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防范非法集资，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监测机制，收集分析舆情、举报线索和资金异动信息；            2.处置非法集资，接收群众举报、上级交办或部门移送的非法集资线索，初步核查并分类处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行政违法的协调相关部门查处。</p> <p>市公安局：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p>	<p>1.加强非法集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有关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犯罪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七、安全稳定（5项）</b>				
27	“扫黄打非”工作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	<p>市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拟订全市“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li> <li>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扫黄打非”工作，组织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新闻违法活动等。</li> </ol>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p> <p>市公安局：</p> <p>负责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扫黄打非”宣传引导；</li> <li>发现印刷、仓储、销售、散播、运输非法出版物及传播有害信息行为及时上报；</li> <li>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li> </ol>
2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li> <li>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li> <li>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li> <li>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li> <li>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li> <li>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稳定工作；</li> <li>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li> <li>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li> </ol>
29	电信网络诈骗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li> <li>推广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加强防范工作；</li> <li>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动网格员配合开展涉诈排查工作；</li> <li>动员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p>1.负责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工作，确保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护保养，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监督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人防工程档案，在竣工验收合格后规定时间内，向使用单位移交档案，并按规定申请办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p> <p>3.依法对破坏行为进行处理。</p>	<p>1.加强对辖区内人民防空设施保护的宣传；</p> <p>2.对发现的破坏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p> <p>3.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共同落实人防工程维护使用管理相关工作。</p>
31	扫黑除恶工作	市委政法委员会 市公安局	<p>市委政法委员会： 做好扫黑除恶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联络、上传下达、台账建立、交接交办工作。</p> <p>市公安局： 1.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p>	<p>1.协助开展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p>
<b>八、民族宗教（1项）</b>				
32	暂不公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九、社会保障（1项）</b>				
33	大额临时救助确认工作	市民政局	1.指导做好大额临时救助申请材料初审工作;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确认工作; 3.负责救助资金预算编制和资金发放工作。	1.开展大额临时救助政策宣传; 2.受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主管部门审核。
<b>十、自然资源（11项）</b>				
34	土地复垦的审批、验收和监督检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复垦区域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下达立项批复;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建议,对土地复垦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并提出改善土地质量的建议和措施。	1.做好复垦区域的申报、施工监督、验收申请、监督整改等工作; 2.配合做好土地复垦效果的跟踪评价和落实整改等工作; 3.配合做好现场调研和群众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上报。
35	设施农用地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对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将符合要求的设施农业项目上报省市完成项目上图入库。 市农业农村局: 对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进行审查。	1.收集项目经营者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备案材料; 2.指导用地者制定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 3.收集审核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设施农业项目使用土地协议、土地复垦协议及相关材料,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督促用地者进行复垦; 4.对占用耕地的,落实“进出平衡”指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未按审批建设的违法图斑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工作; 2.对疑似违法图斑核实认定; 3.对确认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需要强制执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落实违法建设发现、制止、报告责任; 2.配合做好群众说服教育和整改工作。
37	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提交办证的材料进行审核; 2.审核后，办理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	1.动员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农户申请农房登记; 2.配合做好权籍调查、确权登记的组织协调工作; 3.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
38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材料审核; 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地块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3.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监管协议》模板。	1.组织召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入市民主决策会议并拟定入市方案，做好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2.负责与出让（租赁）人、受让（承租）人三方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监管协议》； 3.做好入市调节金及入市收益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使用工作; 4.对批准后地块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管。
39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审核转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负责土地征收工作; 2.负责进行材料审核; 3.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土地，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做好土地征收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提供审批流程中所需的相关材料; 3.做好被征收土地群众沟通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征收土地补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根据用地批复及时申请征地补偿款；            2.与镇、涉及村庄签订征地三方协议；            3.征地补偿款到位后，及时拨付镇。</p>	<p>1.配合拟报批土地征收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征收土地公告张贴，并在张贴回执上签字盖章；            2.组织有听证需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听证；            3.配合进行现场勘测和地上附着物清点，核算补偿，并协助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填报、公示；            4.协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组织村委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指导填报决议记录；            6.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7.及时申报征地补偿款，并将征地补偿款及时发放到位；            8.组织清理青苗和附着物。</p>
4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组织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档案、设立保护设施、划定保护范围、明确养护责任人、组织抢救复壮等工作；            3.对保护古树名木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档案、设立保护设施；            3.配合对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功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土地调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组织本地国土变更调查，实施调查举证、自检和数据库建库等工作，并对本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具体负责；</p> <p>2.督促第三方专业调查单位在调查过程中与镇进行充分沟通对接。</p>	<p>1.协助勘察现场，配合做好实地调查举证；</p> <p>2.收集反馈意见建议；</p> <p>3.提供核查所需资料。</p>
4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的审批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按照审批权限，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和审批，不属于本级审批权限的，及时报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部门审批；</p> <p>2.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p>	<p>1.协调对接村集体，合理确定临时用地选址位置；</p> <p>2.协助临时用地单位与所属相关集体经济组织签订临时用地协议；</p> <p>3.参与接收复垦验收合格后的临时用地。</p>
4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审核转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p>1.负责进行材料审核；</p> <p>2.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土地，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1.对申请建设用地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报送上级部门；</p> <p>2.依据法律法规提供审批流程中所需的相关材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一、生态环保（8项）</b>				
45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长垣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量减排。</p> <p>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p> <p>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在建项目工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负责在公路上运输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车辆治理。</p> <p>市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1.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日常巡查； 2.对发现的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涉嫌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水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长垣分局 市水利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市水利局：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p> <p>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推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p> <p>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防止过量使用造成水污染。</p>	<p>1.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主要水污染物减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和环境问题整治等工作。</p>
47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长垣分局	<p>1.对土壤污染环境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2.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相关部门并督促完成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规范、标准；</li> <li>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li> <li>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li> </ol> <p>市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综合利用等工作；</li> <li>依法查处建成区内建筑垃圾私拉乱运、随意倾倒、污染路面等违法行为；</li> <li>指导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地点设置工作；</li> <li>指导做好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li> </ol> <p>市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li> <li>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li> <li>做好建筑垃圾临时存放地点设置工作；</li> <li>做好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li> </ol>
49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li> <li>依法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li> </ol> <p>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和执法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li> <li>对发现的噪声污染行为及时劝告制止，涉嫌违法情况及时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散乱污”企业排查、界定、整治、取缔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p>1.统筹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的政策宣传、排查摸底工作；</p> <p>2.协同相关部门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界定，并依法依规整治取缔，确保“两断三清”标准执行到位。</p>	<p>1.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p>2.根据部门界定意见，按照行政权限做好辖区“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和日常监管工作。</p>
51	河道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工作	市水利局	<p>1.组织实施相应河湖管护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p> <p>2.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实施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协调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p> <p>3.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适时提请河长机制运用“河长+”等协调手段解决重大疑难问题；</p> <p>4.组织、研究、解决河湖管理和保护中的有关问题。</p>	<p>1.对发现问题组织整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p>2.组织开展河道日常清漂、保洁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河道问题清理整治。</p>
5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p> <p>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市农业农村局：</p> <p>1.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p> <p>2.对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推广。</p>	<p>1.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2.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p> <p>3.配合做好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二、城乡建设（8项）</b>				
5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制定全市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规划，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制度； 2.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项目）核发。	1.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 2.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进行项目建设的跟踪监管。
54	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建筑工匠开展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 2.提供由省级住建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编制的农房和农村小型工程项目施工合同范本； 3.规范工匠从业行为，加强日常管理； 4.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职业培训管理要求，加强对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工作指导。	1.协助收集建筑工匠情况； 2.协助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技术指导、服务和培训等活动。
55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审核镇上报材料，对疑似危房进行鉴定，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计划； 3.组织农房改造验收，并拨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做好农房安全排查、上报； 2.做好建房选址、报批工作； 3.引导、督促群众按要求建房； 4.核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牵头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排查技术标准，指导相关部门实施；</li> <li>制作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宣传材料；</li> <li>指导镇上报疑似新增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li> </ol>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经营性自建房用地规划；</li> <li>依法查处违反土地、规划等法律法规的经营性自建房。</li> </ol>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规范市场准入行为，对申请经营性自建房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进行形式审查；</li> <li>负责查处经营场所未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等问题。</li> </ol>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法做好经营性自建房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做好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工作；</li> <li>依法查处经营性自建房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li> </ol>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按职责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li> <li>督促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并按照要求维护整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辖区内自建房工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上报；</li> <li>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性房屋安全员制度，落实网格化动态管理要求；</li> <li>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li>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对疑似危房进行检测鉴定并及时整改。</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燃气管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商务局	<p>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燃气在道路运输过程中的监督管理。</p> <p>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市商务局： 负责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1.开展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2.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巡查人员进行入户检查和隐患整治；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4.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58	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的监管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	<p>市城市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宣传、动员城市建成区内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li> <li>对城市建成区内经营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行为进行处罚。</li> </ol> <p>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p> <p>对未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造成的大气污染进行监管。</p>	1.宣传、动员城市建成区外经营户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将发现的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负责拟定工程质量管理、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和施工现场管理的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 3.做好对已办理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书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抽查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配合开展辖区建设工程安全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建筑工程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3.按权限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工作。
60	棚户区改造安置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拆迁安置管理工作; 2.做好现场勘测核算补偿工作; 3.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有听证申请的组织听证; 5.做好安置房供水用电的勘查、设计和实施,确保供水用电安全。	1.做好拆迁安置政策宣讲工作; 2.配合做好现场勘测及核算补偿工作; 3.协助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组织有听证需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与听证; 5.配合做好安置房选房、交房工作。
<b>十三、交通运输(2项)</b>				
61	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负责对超载运输的大货车进行治理。	发现货运车辆疑似超限超载进行上报。
62	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和保护工作; 2.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落实养护资金,监督养护质量。	1.做好农村公路保护的政策宣传工作; 2.协助做好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四、文化和旅游（4项）</b>				
63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科学技术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教育体育局:</p> <p>1.负责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等培训机构审核许可并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p> <p>2.负责体育类培训机构审核许可并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负责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及高中教育阶段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核许可并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科学技术局:</p> <p>负责从事编程、机器人、创客、科学探索等科技类培训机构审核许可并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核许可并牵头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培训机构的注册登记工作，配合牵头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市民政局:</p> <p>负责实施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依法登记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三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备案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委宣传部:</p> <p>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督管理工作。</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负责会同教育部门执行上级制定的学科类培训机构收费标准。</p>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依法对设在属于本级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内的经营（培训）场所履行法定消防监督抽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消防监督检查。</p>	1.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经营检查，协助做好协调联系、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非遗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挖掘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逐级申报； 2.对申报成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保护和传承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字、视频、音频等档案资料和技艺传承保护、保存工作。
65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组织编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并公布实施； 2.落实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对破坏文物行为进行查处； 3.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依法定级认定和登记公布工作； 4.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工作； 5.受理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申请并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批准。	1.依法履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职责；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及时上报破坏文物违法行为线索； 3.及时上报新发现文物； 4.对需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及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批准。
6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开展全市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引导、政策解读工作； 2.排查全市范围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3.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配合做好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相关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 2.协助排查辖区内非法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配合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五、卫生健康（4项）</b>				
67	传染病防控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疾病预防控制局)	1.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做好传染病监测、预防、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3.指导镇做好村防控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协助做好人员的分散隔离； 3.做好村防控工作，向群众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68	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负责职业病健康培训、危害防控;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1.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配合卫生部门组织企业参与健康培训； 3.发现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线索及时上报。
69	医疗纠纷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加强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 2.督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保障医疗安全； 3.指导、监督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1.配合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的政策宣讲和沟通引导工作； 2.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70	“两癌” “两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两癌” “两筛”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 2.负责对筛查机构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进行监督管理，开展筛查人员业务培训。	1.做好“两癌” “两筛”的宣传动员、结果反馈及随访工作； 2.做好辖区内适龄妇女的摸底调查工作； 3.组织目标人群到定点筛查机构接受免费筛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b>				
71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p> <p>市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并依法严厉打击。</p> <p>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p>	<p>1.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工作； 2.按照上级政府要求劝导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3.对辖区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开展全面摸排，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p>
72	安全生产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1.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4.对危化和工贸行业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1.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p>
73	安全生产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p>1.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 2.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3.协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p>	<p>1.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严格执行，做好事故相关信息上报工作；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3.做好群众安抚解释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消防安全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体育局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商务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市城市管理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li> <li>2.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li> <li>3.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li> <li>4.实施火灾扑救,依法调查火灾事故;</li> <li>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li> </ol>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p> <p>市公安局:</p> <p>负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p> <p>市教育体育局:</p> <p>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市民政局:</p> <p>负责养老机构的消防安全。</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p> <p>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p> <p>市商务局:</p> <p>负责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p> <p>负责文化和旅游行业的消防安全。</p> <p>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p> <p>负责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p> <p>市城市管理局:</p> <p>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演练;</li> <li>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li> <li>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	<p>市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p> <p>市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1.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告； 3.对充电设备基础数据和设施情况进行统计，并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p>
76	森林防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	<p>市应急管理局： 1.制订、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督促检查和维护管理森林防灭火设施设备。</p> <p>市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的指挥调度，参与森林火灾的扑救。</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民政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气象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物资调配，协调重大灾害灾区救灾工作。</p> <p>市水利局： 1.制订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库、水电站、闸坝、湖泊等所蓄的水量； 2.及时统计所辖水毁水利工程类型和数量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水利部门。</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的购置、储备管理。</p> <p>市民政局： 做好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p> <p>市城市管理局： 掌握市区防汛情况，做好城市排水防涝抢险工作。</p> <p>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对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并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2.参与山塘水库、江河堤防的风险评估及治理方案的制定。</p> <p>市气象局： 1.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通过多种途径及时传播气象预警信息至镇。</p> <p>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队伍前往灾区，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2.开展疾病预防控工作，防止疫情蔓延。</p> <p>市财政局： 1.编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p> <p>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2.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p>	<p>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1.事件发生后负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3.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5.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	1.配合及时调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2.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应急救援。
79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	协助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选址和建设工作。
80	电力供应安全保障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督促供电公司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督促供电公司对供电范围内供电设施安全进行巡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除电力设施隐患。	1.配合做好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联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建筑等的所有权人。
<b>十七、市场监管（8项）</b>				
81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转化等工作。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政策宣传； 2.发现侵权行为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本地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2.负责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1.配合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开展市场巡查，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3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治理整顿和联合检查行动； 2.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 3.指导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管； 4.牵头组织全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5.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1.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违法线索； 2.协助做好食品安全整顿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4	户外广告设置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管理区域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广告宣传内容的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道路两侧广告牌、公交站台广告管理工作。	1.开展户外广告设置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2.对辖区户外广告进行日常巡查； 3.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5	营业性演出活动日常监管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对申请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 2.对已经取得许可的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 3.对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演出经营团体进行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 4.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1.协助排查辖区内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或演出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封建迷信等违规内容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在相关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配合做好协调联系、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支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煤销售行为（含非法窝点、流动销售）进行查处。	1.配合做好辖区内政策宣传； 2.做好散煤销售行为的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电梯使用管理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指导； 2.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3.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电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1.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电梯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 2.对辖区没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楼院、住宅，督促所在村明确电梯使用单位。
88	打击传销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防范和打击传销违法行为； 2.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1.排查辖区群众流出参与传销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查处传销行为，做好稳控工作。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经济发展（1项）</b>		
1	商品购置补贴入户核实	承接部门：市商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商品购置补贴入户核实工作。
<b>二、民生服务（22项）</b>		
2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核查扶助对象资格（如奖扶、特扶等）； 2.发现超领、冒领后发起追缴； 3.建立资金发放动态监测机制。
3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扶发放对象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资格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特别扶助对象个案数据库和信息监控系统。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进行确认和审批，建立奖励扶助对象个案信息库。
5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向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6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p> <p>1.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2.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质量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p>
8	受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p>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p> <p>1.公布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资料目录； 2.收到申报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9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p>承接部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p>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p>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根据工作规范和标准，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规范性。</p>
11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p>承接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p>
1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整治	<p>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p> <p>1.做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工作； 2.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通过“基层吹哨、部门报到”联勤联动工作机制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3.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1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p>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p> <p>1.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行为进行核查核实； 2.确认名单后下发提醒函，督促当事人退回资金。</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对违规领取低保、特困、残疾人员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享受人员信息； 2.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回； 3.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5	民办养老机构监督与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养老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 2.定期对养老机构安全和服务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3.对发现存在安全风险的养老机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16	对殡葬改革火化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17	对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认定违规享受人员信息； 2.对违规领取资金进行追回； 3.对无法追缴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8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根据流程通知本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保障农民工权益。
2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派遣专人负责统计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相关学校深入各乡镇（街道）开展培训工作。
22	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统计汇总工作； 2.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23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市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对未使用或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理。
<b>三、平安法治（5项）</b>		
24	暂不公布。	
25	开展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整治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包括深基坑等高风险作业的隐患排查； 3.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建成区城市管理领域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6	辖区内刑事案件分析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27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以联合检查名义要求不具备主体资格的乡镇（街道）实施行政检查	<p>承接部门：市直各行政检查主体资格部门 工作方式： 1.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 2.不得以联合检查等名义突破部门权限，要求无法定行政检查职责的乡镇（街道）参与行政检查。</p>
<b>四、乡村振兴（4项）</b>		
29	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依法对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进行处罚。</p>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管理人员深入乡村，监督检查农业机械安全隐患。</p>
3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下乡采集动物疫情信息。</p>
32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p>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下乡普查外来入侵物种，发现并及时处理。</p>
<b>五、精神文明建设（1项）</b>		
33	印刷企业的年度报告、营业执照等年检材料收集上报	<p>承接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由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收集审核。</p>
<b>六、民族宗教（2项）</b>		
34	辖区内宗教场所建筑物的翻新、改建	<p>承接部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宗教事务条例》由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批准后，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清真食品排查监管	承接部门：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工作方式：按照规定，各职能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通过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处理、专项治理巡查和重大活动安全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清真餐饮点的全面监管。
<b>七、自然资源（9项）</b>		
3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3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39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人民政府对土地征收、征用进行统筹工作安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征地范围进行测量、踏勘。
4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42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管理规定》依法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进行处罚。
43	违规占用耕地的整改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改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
4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依法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b>八、生态环保（1项）</b>		
45	编制林地占补平衡报告	承接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规划、建设、保护、利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2.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林地建设、保护、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
<b>九、城乡建设（12项）</b>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收集违法信息，认定违法行为，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9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执法； 2.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强制拆除，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作方式： 1.责令限期整改； 2.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
51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房屋安全评估工作。
5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对需要评定的农村房屋进行安全评定； 2.对农村住房安全等级进行公示； 3.将评定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5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对全市自建房安全等级进行鉴定。
54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开展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出具申请充电桩电表安装证明	承接部门：市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 1.对需要安装充电桩电表的用户进行审核评定； 2.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安装证明。
56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招投标工作	承接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程序批准后，开展公告并组织实施。
57	超限、超期机动车报废上门通知、劝解、督促工作	承接部门：市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组织人员开展超限、超期机动车报废上门通知、劝解、督促工作。
<b>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b>		
58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粉尘涉爆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常规监督检查。
59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60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无证无照黑加油站点的拆除	<p>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按职责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 2.市商务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3.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6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2.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负责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p>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p>
6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p>承接部门：市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p> <p>1.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进行监管； 2.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有关执法程序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对专项监督检查、常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监督检查。
<b>十一、市场监管（5项）</b>		
66	违规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的查处和清理整顿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商务局、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 1.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3.市公安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4.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5.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 6.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
67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和常规监督检查，负责对违法案件立案处罚。
68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p>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开展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2.接受群众举报，并及时处置； 3.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质量规定的企业，依法采取措施。</p>
7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p>承接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p> <p>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消除监督管理区域内药品安全隐患； 2.对投诉举报、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处罚。</p>
<b>十二、综合政务（1项）</b>		
71	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下达非党报党刊类报刊、杂志征订任务。